



取消註冊司理人申請表

TRF-002

1. 行員資料

行員名稱： (中) _____ 行員編號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 電郵： _____

2. 申請人資料

申請人姓名： (中) _____ (英) _____

註冊號碼： R _____ - _____ 手提電話： _____

私人電郵： _____

3. 取消註冊生效日期^{註2}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4. 註冊證書回收

附上註冊證書

遺失註冊證書

申報：本公司／本人： _____

行員編號／身份證號碼： _____

遺失原因： _____

特此聲明，並保證上述申報內容正確屬實。

5. 申請人聲明

本人 (中) _____ (英) _____ (申請人名稱)：

本人明白，即使已離任，本人仍需要對於代表上述公司期間的行為負上責任。如貴場要求，本人會提供離任證明。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6. 委任註冊人士的行員及執行司理人聲明

吾等 _____ (行員名稱)

及 _____ (行員執行司理人)：

本公司明白，即使上述人士已離任，本公司仍需要對上述人士代表本公司期間的行為負上責任。本公司對該人士於取消註冊生效後的行為無需負有責任。如貴場要求，本公司會提供該人士的離任證明。

行員正式圖章：

執行司理人簽署： _____

執行司理人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[註]：

1. 本申請表只能取消未成為行員執行司理人的註冊司理人。如要取消已成為行員執行司理人的註冊司理人，請連同『MEF-007 更新會籍資料申請表』手續辦理，詳情請瀏覽本場網站www.cgse.com.hk。
2. 根據註冊制度，當註冊人士不再獲行員委任時，有關註冊自動取消。行員必須在該註冊人士停止職務後七個工作天內通知註冊委員會，並必須按照註冊委員會要求提供所需詳情。

請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**正本**及有關文件交回：

金銀業貿易場（地址：香港上環孖沙街 12-18 號金銀商業大廈 3 樓）

查詢及聯絡方式

總機：(852) 2544 1945

傳真：(852) 2854 0869

電郵：reg.training@cgse.com.hk